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资料，本着勤勉、尽责、诚信、公正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2、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管理者和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是员工在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上参与的，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等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并同意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二、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的用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将回购股份用途变更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提高财务资源使用效率，有利于将员工利益与公司利益绑定，健全和完善公司约束激励机制，使经营者与骨干核心人员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经营者、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创造性和责任心，有

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与可持续发展。本次变更股份用途的事项，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将原用于可转换债券转股的已回购股份变更用途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并同意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
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肖 侠: 

汪旭东:

方先明:

2020年6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
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肖 侠:

汪旭东:



方先明:

2020年6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肖 侠：

汪旭东：

方先明：



2020年6月24日